股票代號：8440

綠電再生
E&E Recycling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2

五、其他議案 14

六、臨時動議 15

七、散會 15

參、附件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四】「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0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3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5

【附件十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7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全文..... 78

【附錄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全文..... 83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全文..... 85
【附錄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全文..... 91
【附錄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全文..... 105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109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114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全文..... 119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122
【附錄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全文..... 132
【附錄十一】「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全文..... 136
【附錄十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140
【附錄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143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　　點：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 313 巷 12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選任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在全球逐漸與疫情共存下，隨著出國旅遊的減少與居家辦公機會的提高，民眾加大了對於電子電器物品使用需求，同時也促增了舊有電器產品的拋出。是以 110 年全國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量，較 109 年增加約 28 萬台，增幅約 8%。公司處理量為 55.6 萬台較 109 年增加約 1.7 萬台，增幅約 3%。廢資訊物品全國處理量約為 340 萬台，較前期增加約 9.7 萬台。公司處理實績 82.4 萬台，較前期減少 12.6 萬台，減幅 13%。合併營收則因國際原物料持續維持高檔，雖在處理量略微下滑下，仍由 109 年 7.05 億元增至 8.68 億元，增幅 23%。稅前獲利則較前期增加 37.7 百萬元。相對 109 年事業計畫增加 5.4 百萬元。

進入 111 年，在全球疫情對應生活化，各行各業供應鏈重建完成，逐漸脫離影響。惟因全球航運量能不足，原物料需求維持供貨市場，預估市場景氣將持續維持高檔行情。然考慮通膨持續，預估下半年原物料價格可能出現變化。在汰舊市場因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量在去年提升超量，預期今年回收數量將較前期減少，預估整體數量，將與 109 年相當。而廢資訊物品，則在經歷居家上班換購潮後，將持續減少報廢量。是以，廢電子電器物品方面，公司年度處理計畫為 54.8 萬台；廢資訊物品部分，則為 75.4 萬台。

隨著公司體質於前期調整完成後，今年度將著重於以下三點為營運關鍵：

1、新創事業: 以急迫性、可行性、經濟規模及操作維護成本四面向，盤整目前研發項目以調整方向。同時加入循環經濟與碳中和效益考量，以期提升營運貢獻度。
2、全員改善提案制度實施：鼓勵全員參與，在新工法、新工序的開發與省力自動化設備的外尋自製上，增加處理效率、降低人力依賴。
3、人力資源：務求公平、合理配賦，以提升整體效率。同時落實人才培育計畫，以期達到技術生根目的。

在全球進入循環經濟市場轉換之際，綠電再生除對本業的穩健經營外，對於新創產業之開創與拓展，將更加努力。期許在本業之外，可以增加業務範疇，新增獲利來源，以善盡產業人的本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　由：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會計師查核完峻，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查，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陳仕榮

監察人：杜豐生

張仁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2.110 年公司稅前淨利為 62,817,808 元，提撥 2%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308,704 元及 2%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308,70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執行發放作業。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刪除監察人及修改條文項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40 頁(附件三)，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78-82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刪除監察人及防止利益衝突（依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融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准予備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修正辦法刪除父母、子女或三親等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3 頁(附件四)，修正前「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83-84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刪除監察人及規範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五)，修正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85-90 頁。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監察人職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另修改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新增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明確（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等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52 頁(附件六)，修正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04 頁。

第八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公告修正發布，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6 頁(附件七)，修正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5-10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復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及第 16～31 頁(附件一、二)。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盈餘新台幣 22,800,135 元，每股分派股東 0.6 元現金股利。

2. 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盈餘分派表如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2,656,04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9 年度)	(959,814)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2,190,907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5,123,109)
可供分配盈餘	**58,764,025**
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股票)(38,000,225 股)×0.0/股	0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8,000,225 股)×0.6/股	(22,800,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963,8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61 頁(附件八)，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109-113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刪除監察人及新增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及調整條文項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5 頁(附件九)，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4-118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刪除監察人、第二條部份內容、第三條修改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新增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及調整部份條文項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69 頁(附件十)，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19-121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刪除監察人，修改5.2條內容，授權額度需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0-72頁(附件十一)，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122-131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刪除監察人，修改第8條資金貸與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修改12.1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12.2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及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3-74頁(附件十二)，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32-135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刪除監察人，修改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12.1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5-76頁(附件十三)，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36-139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刪除監察人，修改 8.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7 頁(附件十四)，修正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140-142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1年4月22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公司配合證交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本次改選擬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完成並散會時止。

4.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1年3月10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5.謹請　選舉。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
董事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敏昌	美國加州洛杉磯城西海岸大學企管碩士 淡江大學數學系 普杭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長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1,500,000股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林子寬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工程 台灣松下電化科技事業副執行長 廈門建松電器公司總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公司製造管理本部製造長	6,006,000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工程碩士 政大EMBA碩士 IBM公司，軟件部Tivoli SW協理(大中華區) Microsoft (中國)副總經理及公共事業群總監(大中華區)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總經理	5,098,170股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峰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東吳大學企管系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正和(股)公司董事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 瑞展動能(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2,892,910股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
董事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學士台灣日立物流(股)公司董事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江森自控日立萬寶壓縮機(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江森自控日立萬寶空調(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製造本部協理	1,446,455 股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系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727,650 股
獨立董事	曾垂紀	美國德拉索大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 日商大和證券(股)公司台灣區副代表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獨立董事	楊文安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永財務諮詢公司總經理	德本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德本資訊平台(股)公司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游瑞琳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學士 KPMG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無	0 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選任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禁止，解除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現職
1	董事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敏昌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2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台灣松下電器公司製造管理本部製造長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繼曾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總經理
4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長 正和(股)公司董事
5	董事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製造本部協理
6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7	獨立董事	曾垂紀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	獨立董事	楊文安	德本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德本資訊平台(股)公司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鍾丹丹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十五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254	20	77,14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992	5	48,79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68,688	10	71,63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1,437	7	50,299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844	10	70,854	11
1410	預付款項	2,023	-	1,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	-	439	-
	流動資產合計	362,546	52	320,416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4,051	15	99,22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71,587	25	141,04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0,513	6	49,256	8
1780	無形資產	4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10	-	1,7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33	1	16,2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550	1	2,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348	48	310,031	49
	資產總計	$ 688,894	100	630,447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415	-	4,67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974	2	6,8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334	6	23,3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34	1	1,0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4,812	2	14,8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0	-	1,540	-
	流動負債合計	79,149	11	52,421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6,797	4	35,862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055	2	11,09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52	6	46,964	8
	負債總計	118,001	17	99,385	16
	權　　益(附註六(十)(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55	380,002	60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9	64,19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08	9	60,44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88	10	26,418	4
	保留盈餘合計	126,696	19	86,865	14
	權益總計	570,893	83	531,062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8,894	100	630,44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862,127	100	696,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763,480	89	649,327	93
5900	營業毛利	98,647	11	47,349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3,602	5	33,8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8	1	3,002	-
	營業費用合計	49,220	6	36,847	5
6900	營業淨利	49,427	5	10,50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56	-	1,148	-
7010	其他收入	758	-	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10	1	10,043	1
7050	財務成本	(755)	-	(9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22	1	4,8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91	2	15,37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2,818	7	25,87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627	1	2,965	-
	本期淨利	52,191	6	22,9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0)	-	70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	-	7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31	6	23,61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522,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1,8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00)	(15,200)	(15,200)
本期淨利	-	-	-	22,910	22,910	22,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12	23,612	23,6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400)	(11,400)	(11,400)
本期淨利	-	-	-	52,191	52,191	5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	(960)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231	51,231	51,23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2,808**	**63,888**	**126,696**	**570,8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818	25,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63	25,421
攤銷費用	3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21	(3,071)
利息費用	755	962
利息收入	(856)	(1,148)
股利收入	(758)	(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22)	(4,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	(160)
處分投資利益	(3,561)	(3,277)
租賃給付之變動	(761)	(518)
其他利益(租賃修改)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47	1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	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49	(3,64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66)	-
存貨減少	2,010	5,4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9)	4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0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45	2,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61)	68
應付帳款增加	5,109	4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952	4,1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0	(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36	3,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81	6,478
調整項目合計	40,828	19,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46	45,493
收取之利息	962	1,289
支付之利息	(755)	(96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472)	8,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381	53,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977)	(132,6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922	90,1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3)	(2,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	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0)	-
取得無形資產	-	(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18)	(24,356)
收取之股利	880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27)	(68,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346)	(14,116)
發放現金股利	(11,400)	(1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46)	(29,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108	(44,1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46	121,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254**	**77,1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附件二】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其他事項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鍾丹丹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十五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7,426	23	85,02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678	8	48,79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68,688	10	72,19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509	-	23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844	10	70,854	12
1410	預付款項	2,023	-	1,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	-	440	-
	流動資產合計	352,476	51	278,785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12,465	45	282,17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601	3	24,483	4
1780	無形資產	4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10	-	1,7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33	-	16,2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700	1	2,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413	49	327,165	54
	資產總計	$ 694,889	100	605,950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5,000	4	-	-
2150	應付票據	2,415	-	4,676	1
2170	應付帳款	11,816	2	6,8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251	6	24,1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79	1	1,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0,983	2	11,11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6	-	1,545	-
	流動負債合計	102,830	15	49,439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111	1	14,3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055	2	11,09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66	3	25,449	4
	負債總計	123,996	18	74,888	12
	權　　益(附註六(十)(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55	380,002	63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9	64,19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08	9	60,44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88	9	26,418	4
	保留盈餘合計	126,696	18	86,865	14
	權益總計	570,893	82	531,062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4,889	100	605,95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867,833	100	705,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758,661	87	648,689	92
5900	營業毛利	109,172	13	56,48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9,188	6	37,6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8	1	3,002	-
	營業費用合計	54,806	7	40,673	6
6900	營業淨利	54,366	6	15,8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1	-	374	-
7010	其他收入	938	-	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41	1	10,019	1
7050	財務成本	(760)	-	(6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60	1	10,08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626	7	25,89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435	1	2,986	-
	本期淨利	52,191	6	22,9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0)	-	70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	-	7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31	6	23,61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522,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1,8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00)	(15,200)	(15,200)
本期淨利	-	-	-	22,910	22,910	22,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12	23,612	23,6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400)	(11,400)	(11,400)
本期淨利	-	-	-	52,191	52,191	5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	(960)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231	51,231	51,23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2,808**	**63,888**	**126,696**	**570,8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626	25,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62	21,817
攤銷費用	3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26)	(3,071)
利息費用	760	601
利息收入	(41)	(374)
股利收入	(938)	(2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	(160)
處分投資利益	(4,149)	(3,277)
租賃給付之變動	(761)	(518)
其他利益(租賃修改)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73	14,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	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11	(4,19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09)	-
存貨減少	2,010	5,4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9)	4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1	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5	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61)	68
應付帳款增加	5,014	37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148	4,1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1	(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38	3,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03	5,862
調整項目合計	42,876	20,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502	46,554
收取之利息	149	515
支付之利息	(760)	(60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57)	8,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234	54,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867)	(132,6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61	90,1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5)	(2,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	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0)	-
取得無形資產	-	(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18)	(24,356)
收取之股利	1,060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50)	(68,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355)
租賃本金償還	(10,579)	(10,410)
發放現金股利	(11,400)	(1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1	(27,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405	(42,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21	127,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426**	**85,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附件三】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訂定依據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酌修改條次文字。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範圍 ~~2.~~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酌修改條次文字。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3.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3~~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本規範~~12.1~~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4.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4.2~~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3~~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5.1~~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修改條次。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7.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修改條次。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報告供董事會承認。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照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報告供董事會承認。 ~~8.3~~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8.4~~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照~~3.2~~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8.5~~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9.1~~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2~~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3~~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修改條次。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議事內容 ~~10.~~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0.1~~報告事項： ~~10.1.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0.1.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0.1.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1.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0.2~~討論事項： ~~10.2.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0.3~~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10.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0.3~~ 臨時動議。 ~~11.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8.4~~ 規定。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 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2.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12.1.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2.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2.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2.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項。 ~~12.2~~ 前項 ~~12.1.7~~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12.2.1~~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2.2.2~~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12.3~~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12.1~~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2.4~~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2.4.1~~ 公司之營運計劃； ~~12.4.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2.4.3~~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2.4.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 ~~12.4.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4.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4.7~~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表決、監票及計票)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 ~~13.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3.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3.3.2~~ 唱名表決。 ~~13.3.3~~ 投票表決。 ~~13.4 第13.2~~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14.1~~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3.5~~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3.7~~ 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因應現行公司法第165條之規定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8~~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修改條次。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4.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4.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4.3~~ 本公司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14.4~~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5.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5.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5.1.2~~ 主席之姓名。 ~~15.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5.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5.1.5~~ 記錄之姓名。 ~~15.1.6~~ 報告事項。 ~~15.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12.1.5~~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5.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5.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5.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5.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5.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15.5~~ 第 ~~15.1~~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16.~~ 除 ~~12.1~~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16.1~~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16.2~~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16.3~~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16.4~~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修改條次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事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自行檢查 ~~17.1~~董事會議事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系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程序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依據之法令行之。	~~實施與修改~~ ~~18.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18.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系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程序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九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玖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附件四】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的 1.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目的 1.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適用對象 3.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適用對象 3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道德行為準則內容 4.1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道德行為準則內容 4.1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 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	配合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公告修正發布第2點，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刪除監察人文字。
4.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4.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4.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4.6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4.8 懲戒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刪除監察人文字。
豁免適用之程序 5.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5.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施行 7.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7.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及酌修文字。
制定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十一日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酌修文字。

【附件五】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一項略。 4.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以下略。	第一項略。 4.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1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以下略。	1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文字部份。
16.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16.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十八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及酌修文字。

【附件六】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提昇資訊透明度。	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一、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提昇資訊透明度。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省略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省略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一項省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一項省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一項省略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以下省略	第七條(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一項省略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以下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以下省略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以下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防範內線交易</u>）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十條（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修改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第二項省略 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第二項省略 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第一項省略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以下省略	第十三條 （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第一項省略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以下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八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省略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第四項及第五項省略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八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省略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第四項及第五項省略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及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修訂。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以下略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第一項省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第一項省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內容省略	第三十七條之一內容省略	新增本條及修訂項次。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以下略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章發揮監察人功能~~ 內容省略	刪除本章節
第四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內容省略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內容省略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內容省略	~~第五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內容省略 第~~五~~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內容省略 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內容省略	刪除第四章節調整本章節次項及各條項次；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強化資訊揭露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強化資訊揭露	調整本章節次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內容省略 第四十六條（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內容省略 第四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內容省略 第四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內容省略	第~~五~~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內容省略 第~~五~~十六條（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內容省略 第~~五~~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內容省略 第~~五~~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內容省略	修改各條項次。
第二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二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刪除本項次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內容省略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內容省略	刪除第四章修改本章各條次。
第五十一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刪除重複部份內容。
第五十二條（制訂）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制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十一日~~訂定，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二月一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附件七】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爰修訂守則標題名稱。
2.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2.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3.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3.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訂本條內容。
4.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4.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訂本條內容
5.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5.1 落實公司治理。 5.2 發展永續環境。 5.3 維護社會公益。 5.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5.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5.1 落實公司治理。 5.2 發展永續環境。 5.3 維護社會公益。 5.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訂本條內容
6.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6.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訂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7.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議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7.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 7.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7.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7.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7.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 7.2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7.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訂本條內容。
8.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8.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訂本條內容。
9.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9.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訂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11.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訂本條內容。
13.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13.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訂本條內容。
18.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8.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18.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18.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18.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8.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18.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增列本條項次內容。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27.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27.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7.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27.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27.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27.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7.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27.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訂本章節名稱及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27.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27.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27.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27.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27.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27.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28.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28.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訂本條內容。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一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十八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酌修文字。

【附件八】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E Recycling, Inc.。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第1項規定，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四條 略。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 略。	原第六條之一修改項次成第四條。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至少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應現行公司法第162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印製股票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因應現行公司法第165條之規定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節所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修改條次。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並公告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新增條文
第十四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原第十七條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第四節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之董事、監察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配合公司實際需求；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職權之行使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定本條。
第二十一條 略。	~~第廿三~~條 略。	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略。	~~第廿四條~~ 略。	修改條次。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第~~廿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酌修文字及合併修改條次。
第二十四條 略。	第~~廿六~~條 略。	修改條次。
第二十五條 略。	第~~廿七~~條 略。	修改條次。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會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決~~議，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董事會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廿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本條。
	~~第卅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刪除本條。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財務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財務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略。	第~~卅二~~條 略。	修改項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以下略	第~~卅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酌修文字及修改項次。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酌修文字及修改項次。
第三十一條 略。	第~~卅四~~條~~之一~~ 略。	修改條次。
第三十二條 略。	第~~卅五~~條 略。	修改條次。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 87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	新增修訂日期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附件九】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 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訂本條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項略。 ~~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項略。 ~~6.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八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訂，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討論~~ 第一至四項略。 ~~9.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9.6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8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依現行法規刪除重複條文內容合併及修改條次。
第十二條 第一至七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至七項略。 ~~12.8~~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選舉事項~~ ~~13.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14.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4.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改~~ ~~18.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18.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系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九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於101年2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於 103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於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制 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十二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酌修文字及合併修改條次。

【附件十】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辦法標題。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1.~~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1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3.1.1~~ 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1.1.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能力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酌修文字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3.1.2 監察人之選任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監察人除具備上述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3.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修改條次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三項略。	~~4.~~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三項略。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2~~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以下略。	~~5.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以下略。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5~~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5.6~~投票~~亟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7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8~~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8.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5.8.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8.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8.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8.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8.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5.9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改條次。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新增本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1~~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6.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系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俟後變更或修正致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第十四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 101 年 2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酌修文字及修改條次。

【附件十一】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1 項省略。 5.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5.1 項省略。 5.~~2~~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 7.1-7.2 項省略。 7.3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 7.1-7.2 項省略。 7.3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第 8.1-8.2 項省略。 8.3授權額度 (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每筆交易價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交易或買入同一公司之股權及轉換公司債，累計交易額達本公司實	第 8.1-8.2 項省略。 8.3授權額度 (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每筆交易價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交易或買入同一公司之股權及轉換公司債，累計交易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額達本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 8.1-8.2 項省略。 8.3授權額度 (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每筆交易價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交易或買入同一公司之股權及轉換公司債，累計交易額達本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 8.1-8.2 項省略。 8.3授權額度 (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每筆交易價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交易或買入同一公司之股權及轉換公司債，累計交易額達本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第 9.1-9.2 項省略。 9.3授權額度 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准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 9.1-9.2 項省略。 9.3授權額度 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第11.1及11.2項省略 11.3 授權額度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11.1及11.2項省略 11.3授權額度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內容省略 (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1)內容省略 (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1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7.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107 年 4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108 年 4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提報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及酌修文字。

【附件十二】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 刪除重複部份 3.1-3.4 項次調整內容省略。 3.5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 以下省略。	3.1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3.~~2~~-3.~~5~~內容省略。 3.~~6~~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以下省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文字部份。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資金貸放及借款公司償還借款之處理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有異常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8.2 須檢視資金貸放備查簿之記載事項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內容。 以下省略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資金貸放及借款公司償還借款之處理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有異常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監察人通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2 須檢視資金貸放備查簿之記載事項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內容。~~ 8.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內容。 以下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9.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2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系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1 年 2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105 年 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107 年 4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9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訂，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正日期及酌修文字。

【附件十三】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前項省略。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以下省略。	前項省略。 2.~~2~~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以下省略。	依現行法規新增項次及修改項次。
8.3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8.3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討論。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且追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3 以下省略。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董事會討論。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且追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3 以下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以下省略。	12.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以下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制定。 101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1 年 2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102 年 4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105 年 4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107 年 4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9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及酌修文字。

【附件十四】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8.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8.1 本處理程序~~訂定與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及酌修文字。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101年2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108年4月23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改~~。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及酌修文字。

【附錄一】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全文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本規範 12.1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7.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報告供董事會承認。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8.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照 3.2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8.5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0.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0.1 報告事項：

10.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0.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0.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0.2 討論事項：

10.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10.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0.3 臨時動議。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11.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8.4 規定。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2.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12.1.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2.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2.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2.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2 前項 12.1.7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12.2.1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2.2.2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12.3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12.1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2.4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2.4.1 公司之營運計劃；

12.4.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2.4.3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2.4.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

12.4.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4.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4.7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3.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3.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3.3.2 唱名表決。

13.3.3 投票表決。

13.4 第 13.2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14.1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3.5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3.7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13.8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4.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4.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4.3 本公司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14.4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5.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5.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5.1.2 主席之姓名。

15.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5.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5.1.5 記錄之姓名。

15.1.6 報告事項。

15.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12.1.5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5.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5.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5.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5.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5.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15.5 第 15.1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6.除 12.1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16.1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16.2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16.3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16.4 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17.1 董事會議事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18.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18.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系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程序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玖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董事會通過。

【附錄二】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全文

目的

1.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法源

2.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作業。

適用對象

3.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道德行為準則內容

4.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１)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２)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３)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4.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4.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豁免適用之程序

5.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揭露方式

6.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施行

7. 本準則經各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十一日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全文

目的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1.2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1.3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法源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適用對象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不誠信行為及利益定義

4.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4.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專責單位及職掌

5.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誠信規範及相關程序

6.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4.3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1.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1.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6.1.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6.1.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1.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1.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6.1.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6.1.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2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3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 6.1.1~6.1.8 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6.2.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6.2.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6.2.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6.2.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6.2.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6.2.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6.2.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 6.2 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禁止疏通費及相關處理程序

7.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7.1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7.2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7.3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陸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7.4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7.4.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7.4.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7.4.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7.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7.5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7.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7.6.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7.6.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7.6.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7.6.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7.6.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6.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7.7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政治獻金相關處理程序

8.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8.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8.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8.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慈善捐贈或贊助相關處理程序

9.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發生當時,依下列級距內為之。

9.1.1 會計部門自結稅後損益達每股盈餘新台幣 1 元及以上時，以稅後損益百分之 3.5 內（含）,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9.1.2 會計部門自結稅後損益達每股盈餘新台幣1元以下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2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9.3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9.4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9.5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9.6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0.1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0.2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10.3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0.4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範時間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10.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利益迴避原則

1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1.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1.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1.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保密機制及禁止內線交易

12.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2.3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2.4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誠信評估

13.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3.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13.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13.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13.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13.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13.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13.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3.8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3.9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合約訂定

14.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4.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14.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14.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內部宣導、獎懲及申訴

15.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15.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15.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15.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實施與修改

16.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制 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十八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並宜於公開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公司應尊重股東知的權利）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

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

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

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公司宜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宜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宜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制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十一日訂定，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二月一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五】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全文

一、目的

1.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二、法源

2.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三、適用對象

3.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四、總則

4.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5.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5.1 落實公司治理。
   5.2 發展永續環境。
   5.3 維護社會公益。
   5.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6.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五、落實公司治理

7.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7.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
   7.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7.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8.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9.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10.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11.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六、發展永續環境

12.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13.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14.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4.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14.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14.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拱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15.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16.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6.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16.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16.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16.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16.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16.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17.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18.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8.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18.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七、維護社會公益

19.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9.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19.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19.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19.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20.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21.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22.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3.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23-1.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24.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25.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

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6.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八、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27.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27.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7.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27.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27.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27.5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27.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27.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九、附則

28.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十、施行

29.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一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十八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六】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五）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六）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十一）CA03010 熱處理業。
（十二）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十三）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並視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惟應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前述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有關轉投資事宜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節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至少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並附身分證影本（法人股東附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送繳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四條：本節所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之董事、監察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第廿四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廿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編制重要章程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六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收購他公司主要資產、或將公司主要資產或全部資產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其他處分之議案。

二、一年期以上或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契約之核可。

三、於核准之預算範圍內，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未核准預算範圍內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可，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逕行支出。

四、額度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五、向國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其他放款之核可。

六、公司章程變更之議案。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制訂。

八、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九、公司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一、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

十二、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解聘。

十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

十四、公司之營運計畫、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廿七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八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決議，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董事會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廿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第 卅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節　人事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財務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卅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節　附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敏昌

【附錄七】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1.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得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4.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會議議事文件之備置

5.1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5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6.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8.1 股東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9.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9.6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8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股東發言

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2.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2.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選舉事項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對外公告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會場秩序之維護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休息、續行集會

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實施與修改

18.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18.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系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制 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十二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八】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全文

依　　據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遵循原則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考量要件

3.1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3.1.1 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1.1.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能力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3.1.2 監察人之選任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監察人除具備上述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3.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選任程序

5.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5.4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5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5.6 投票匭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5.8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8.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5.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8.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8.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8.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9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1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實施與修改

6.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6.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系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俟後變更或修正致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制 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提報董事會通過。

【附錄九】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一、目　　的

1.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二、法令依據

2.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資產範圍

3. 資產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定義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五、估價報告及意見書

5.1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2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額度

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7.1 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董事長。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7.2 取得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如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3 授權額度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7.5 資產取得後，應依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之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8.2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3 授權額度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每筆交易價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交易或買入同一公司之股權及轉換公司債，累計交易額達本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保管以及後續定期之評價

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9.2 取得鑑價報告及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3 授權額度

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十、交易金額之計算

10.交易金額之計算

7、8、9所稱之交易金額，依14.2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1.1 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性質，分別依7、8、9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辦理。

(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2 取得鑑價報告及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7、8、9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3 授權額度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1.4、11.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 10.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於 7.3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4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1.4(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1.4(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1.3(1)~(3)辦理，無須依 11.4(1)~(3)之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5 本公司依第 11.4(1)、(2)項之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1.7 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 11.4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11.6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11.4、11.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1.7(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1.8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 11.7 及 11.8 規定辦理。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12. 依本公司「ERS-A4-02-034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 併 13.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4 董事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3.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3.5(1)、(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3.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5、13.6 規定辦理。

13.8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9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10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3.4~13.7 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13.8 項事前保密承諾、第 13.11 項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 5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2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4 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4.6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並執行辦理。

(2) 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子公司各監察人審查，修正時亦同。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為準。

十六、罰則

16.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

十七、實施與修訂

1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程序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十八、制 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提報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董事會通過，提報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十】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全文

依據及目的

1.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應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1.2 應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 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2.2.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3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4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核決權限

3.1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3.2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作業，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及審查程序』規定審慎評估後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且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辦法『貸與對象』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5 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6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3.7 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其原因，及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2 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3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5.1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周期長於一年者， 以營業周期為準。

5.2 計息方式，以每月計息一次，每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息。若為新台幣，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為外幣，利率不得低於該外幣之台北外匯中心主要貨幣拆款利率(TAIFX3)之拆款最低利率。

辦理及審查程序

6.1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述明其借款原因、資金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並提供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經借款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轉本公司財會投資單位辦理徵信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

6.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2 將借款公司之申請文件及審查報告彙總提報董事會審議。

6.3 資金貸與他人之實際作業程序應確實遵照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之作業程序執行。

6.4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貸借撥款手續，撥入各借款公司銀行帳戶內，同時取回銀行存款入款單，當天作帳並於每月底作彙總表送各借款公司核對。

6.5 經辦人員應建立「資金貸放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6.1 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入，以供備查。

6.6 經辦人員應就「資金貸放備查簿」，來瞭解公司是否已事先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 資金貸放後，本公司按時要求各借款公司提供產銷狀況及財務報表等有關資料並送交有關單位審核及評鑑經營績效。

7.1 本公司除要求借款公司建立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外，並要求其將每年度事業計畫案及預估未來一至三年事業計畫案送交本公司審核。

7.2 借款公司須按時提供每月、每季、每年度等資金收支預計表送交本公司財會投資單位審核。

7.3 借款公司須按時將當月份與上年度同期實績比較財務報表，送交本公司財會投資單位審核。

7.4 借款公司主管每月須按時向本公司提出經營業績綜合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如未能依原借款計劃達成目標者，須就未能達成之原因提出報告，並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中，提出改善及達成目標之新計劃。

7.5 本公司不定期指派主管分別前往各借款公司作經營盤點評鑑。

7.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監督其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7 借款公司逾期未償還借款或未按時支付利息，得要求借款公司提出償還進度日程計劃表。

7.8 本公司對借款公司進行評鑑時若發現其償還能力減弱，得要求借款公司提前償還借款。

7.9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10 應有專人負責隨時蒐集、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經核准，以免造成公司損失。

內部稽核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資金貸放及借款公司償還借款之處理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有異常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監察人通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2 須檢視資金貸放備查簿之記載事項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內容。

8.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內容。

8.4 須定期抽核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營運概況-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餘額資訊」上之資料，並與資金貸放備查簿內容相核對，以確定是否於每月 10 日前將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料併同營業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8.5 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查核其是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上公告。

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

9.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財務報告之揭露與公告申報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併同每月營業額辦理公告。

9.2 若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二十以上者。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4 若本公司為已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

9.5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規定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

法」作業程序，且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送交子公司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0.2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

10.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月將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母公司申報，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0.4 母公司應依規定監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使用表單

11.1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

11.2 資金貸放備查簿

實施與修改

12.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系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制 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訂，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十一】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全文

目 的

1.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背書保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適用範圍

2.為配合營運需要，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其範圍如下：

2.1 融資背書保證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保證對象

3.背書保證對象

3.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3.2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1.子公司定義：由另一個體(即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3.2.2.母公司定義：擁有一個或多個子公司之個體。

3.2.3.控制：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額度限制

4.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4.3 前二款所稱本公司淨值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 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印鑑保管

6.1 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須透過申請用印程序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該專責保管之人員，不得與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為同一人。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辦理及審查程序

7.1.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7.2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7.2.1 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評估其風險，評估結果彙總為「審查報告」，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評估事項應包括如下：

7.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2.1.2 是否符合「3.背書保證對象」及「4.背書保證額度限制」。

7.2.1.3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2.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2.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適當金額。

7.2.3 財務部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一式二聯，檢附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審查報告，呈董事長核准或准減背書保證金額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7.2.4 公司對於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信用狀借款、租約及訴訟、非訟等事宜，設有專人專責辦理，並作成書面記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追蹤及對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7.3 核定程序

7.3.1 依據 5.1 及 5.2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之權限及程序辦理核定。

7.3.2 財務部應依據董事會核准或核減背書保證之決議結果填寫於「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

7.4 核定通知

7.4.1 凡申請背書保證案經董事會核定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

7.4.2 申請公司接獲財務部通知後，應即依核定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

7.5 注意事項

7.5.1 若有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檢視其需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7.5.2 定期盤點存出（存入）保證票據及附買（賣）回債券之紀錄，必要時，進行抽盤。

背書保證註銷

8.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背書保證到期或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由財務部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呈 董事長核准，再加蓋「註銷」印章，連同申請函文留存備查。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上，然後歸檔入背書保證備查檔案中備查。

8.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背書保證備查簿。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8.3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內部稽核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董事會討論。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且追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及複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若子公司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本公司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子公司訂定之辦法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交予子公司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於每月出具檢查表，檢查表內容應包含：該子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流動資產與負債狀況等。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標準

10.1 應於每月 10 日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申報：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0.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0.2.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查核其是否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上公告。

10.2.6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公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10.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5 抽核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營運概況-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餘額資訊」資料與背書保證備查簿內容是否相符，以確保本公司按月公告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使用表單

11.1 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

11.2 背書保證備查簿

實施與修改

12.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系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制 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十二】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目的

1.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程序。

定義

2.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 原則：

3.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不作投機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

3.1.2 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根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3.2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點所『定義』範圍，對於使其它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修改本程序送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從事。

3.3 經營或避險策略：

3.3.1 避險性交易：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3.3.2 金融性交易：金融性交易以獲取財務利益為目的，惟需嚴格遵守停損之規定，控制損失上限。

3.4 權責劃分：

3.4.1 財務人員：為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整體的外部位，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相關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財務長同意。

3.4.2 會計管理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並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現於財務報表上。

3.4.3稽核人員：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

3.5 績效評估要領：

3.5.1 以避險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年度經營

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評估報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3.5.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每週至少一次對所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須提供評估報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3.6 契約總額：

3.6.1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風險）：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3.6.2 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新台幣伍仟萬元整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3.7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達合約金額 15%時，應即報告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達合約金額 25%時，應向董事會報告。

3.8 授權額度：

依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授權層級	財務長	總經理	董事長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美金 2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2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公告申報

4.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風險管理措施

5.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5.2 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5.3 流動性之考量：

5.3.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5.3.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5.4 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5.5 法律之考量：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5.6 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

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5.7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9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10 須不定期與經紀商函證，並與帳載記錄核對，如有差異追究原因。

5.11 函證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若有不符，應瞭解其原因。

5.12 檢查帳載記錄及入帳時點是否正確，傳票是否經核准，是否取得有關憑證。

董事會監督管理

6.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主管人員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負責督導與控制，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6.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6.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6.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6.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3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6.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

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實施與修改

8. 1 本處理程序訂定與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8.2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系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程序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改。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附錄十三】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380,002,2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000,22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2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職稱	姓　　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洪敏昌		63,009	0.17%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張天來	6,006,000	15.81%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寬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彭繼曾	5,098,170	13.42%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峰	2,892,910	7.61%
董事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727,650	1.91%
董事	葉明峯		0	0.0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0.00%
獨立董事	楊文安		0	0.00%
合　　計			14,787,739	38.92%
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張仁昌	1,446,455	3.81%
監察人	杜豐生		5,100	0.01%
監察人	陳仕榮		5,250	0.01%
合　　計			1,456,805	3.83%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